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座落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金地编号为G02315-0003的土地及地上全部建筑资产已过户完毕。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可将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深圳市威陆科技有限公司,故该资产权利人已由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威陆科技有限公司。
 二、近日,成都市科陆电子电子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市科陆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不再持有成都市科陆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成都市科陆电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三、进展状况
 1、2020年8月,公司座落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金地编号为G02315-0003的土地及地上全部建筑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可将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深圳市威陆科技有限公司,故该资产权利人已由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威陆科技有限公司。
 2、近日,成都市科陆电子电子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市科陆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不再持有成都市科陆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成都市科陆电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更好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运营业务,结合公司在充电设备制造、充放电运营、综合能源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电网”)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人”)与相关合作方发起设立“桂林鼎和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和基金”)。鼎和基金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车电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占鼎和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超过40%。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车电网自有资金。
 本事项在公司总办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桂林鼎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桂林鼎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4月24日
 注册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东笋竹路75号(鼎和大厦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峻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涉及许可审批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桂林鼎和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桂林鼎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登记备案情况:桂林鼎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02820。
 桂林鼎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有限合伙人:桂林鼎和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桂林鼎和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东笋竹路7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峻

注册币种: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旅游业务项目、文化传媒项目、工商商业项目、物流项目、酒店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以上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和再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的转让、兼并、租赁、拍卖与收购(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资产托管;工程施工;国内各广告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涵洞工程及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勘察与设计;工程咨询;对金融服务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桂林鼎和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桂林鼎和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桂林鼎和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桂林鼎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人民币1,000万元
 5.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5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存续期限,但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7年。
 6.投资方向:基金投向聚焦于桂林市新能源产业发展建设,主要投资于桂林市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能源出租车、网约车、物流车、专车、新能源充电设施等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项目。
 7.经营期限: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四、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1.企业名称:桂林鼎和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范围:基金存续期限为5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经全体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7年。如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3.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住所	认缴或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桂林鼎和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东笋竹路75号	600	60%
	深圳市车电网网络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宝恒大厦宝龙城宝龙汇11号科陆工业厂区7号101	400	40%
普通合伙人	桂林鼎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东笋竹路75号(鼎和大厦内)	10	1%

4.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桂林鼎和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00	60%
深圳市车电网网络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	40%
桂林鼎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现金	10	1%

 合计: 1,000 100%
 5.出资款的缴付期限
 5.1 有限合伙人应当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缴付期限内以现金方式缴付所有实缴出资额,具体可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通知书分期缴付到位。
 5.2 缴付出息的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
 6.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投向将聚焦于桂林市新能源产业发展建设,主要投资于桂林市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能源出租车、网约车、物流车、专车、新能源充电设施等云平台开发建设和运营项目。
 7.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如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债券等,但不包括有限合伙企业在其投资组合上市之前持有或已经持有的股票以及上市后的投资组合公司均未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同时禁止进行投资,以及投资有可能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项目。
 8.基金费用
 8.1 基金费用的种类,包括基金管理人向各合伙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基金运营费用三部分。本基金存续期间(5年)的上述基金费用应由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中预先扣除并在基金账户中,剩余资金可用于投资的资产。
 8.2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式、标准和支付方式:
 各方确认,基金在其经营期间(即5年),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为计算基数的2%/年提取管理费,管理费年度管理费= (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 *2%。管理费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各自出资比例分摊,从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提取,第一年的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在2020年12月15日从基金实缴出资额中提取,以后每年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每年12月15日从基金账户中提取,若基金账户中资金不足,则顺延至有可支付资金时再提取管理费,合伙企业延长经营期限的,基金管理人需正常履行管理人职责,保障合伙企业正常运营,延长期间内再计提管理费,若基金账户中资金不足,则顺延至有可支付资金时再提取管理费。
 8.3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用按《基金资金托管协议》约定由本基金承担。
 8.4 基金运营费用:①合伙企业办理注册登记、资格审查、免税手续等产生的费用以及正常与其他

政府收费;②合伙企业(基金)年度内发生的基金自身的年报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合伙人会议费、股权投资费、变更登记、工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及其他行政性收费等;③为维护本合伙企业利益而聘请独立第三方出具法律建议、融资建议、税收建议、会计建议(包括审计)而发生的律师费、税务师费、评估师费、会计师费、税务师费、咨询师费、会计师费等费用均由被投资项目方承担,在被投资项目方不承担的情况下再由本合伙企业承担;④合伙企业终止时的清算费用;⑤合伙企业会议确认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8.5 不列入基金运营费用的费用:①基金管理人因未履职或未完全履职行为导致基金运营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该费用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②如果本基金最终未将投资资金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或合伙企业会议决议要求予以投资,则上述已列入基金运营费用中的和该科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基金运营费用中扣除,并由合伙企业承担该费用;③基金管理人将其自身的运营和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内部专业法律顾问(包括投资顾问、投资助理,其他相关人员)的费用以及其他为寻找投资机会和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提供一般性支持和服务的费用(如房屋租赁费、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项目档案管理费、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费用等)。
 8.6 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依据《资金保管协议》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支出账户支付,并接受基金托管人的合规性审查。
 9.管理人业绩奖励
 本基金管理人的业绩奖励:本基金收益超过8%/年的,基金管理人就超过部分收取超额业绩奖励,收益低于8%/年(以下部分)(含本数)归全体合伙人所有,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当基金收益超过8%/年(以下部分),20%归全体合伙人所有(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20%归基金管理人所有,80%的收益率计提的投资收益以下列方式计算: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日起至合伙企业向合伙人返还本金之日自然天数(“本金占用期间”) *365% *本金总额。本金返还本金的,单独计算每笔本金的本金占用期间,逐笔计算每笔本金对应的90%的投资收益,每笔本金对应的投资收益合计为合伙人年化90%的投资收益。
 10.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本基金的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1)优先弥补管理费、托管费和运营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返还各合伙人本金
 (3)支付全体合伙人年化9%的预期收益(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4)支付全体有限合伙人年化8%的预期收益后的剩余部分收益,80%归有限合伙人所有(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20%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11.经营亏损承担
 11.1 如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人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或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或明显不作为或反激励或违反管理义务的行为),导致本合伙企业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11.2 非因上述原因,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在其实缴出资额范围内按照其实缴出资额比例共同承担;超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部分(如有),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12.投资决策委员会
 12.1 基金管理人可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授权期限与委托管理协议期限一致,基金管理人内设的法定权力机构不得妨碍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行使投资决策权。
 12.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各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主任1名,由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出任,另两名委员由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主任3名,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主任须为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后方可有效。
 12.3 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拟定,应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载明拟转让的权益比例。
 12.4 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载明拟转让的权益比例,以及拟转让价格。基金管理人应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合伙企业转让事宜。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有限合伙人条件其他自然人法人(不含关联方)转让给合伙企业中的其他合伙人财产份额,但转让后满足本协议有关规定,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不含关联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时,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12.5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资金划转方式,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8. 规定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查询、乙方每年须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孔祥伟、胡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相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